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
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鄭淑芬
電話：02-82366635
E-Mail：annette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09931926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99J00D03197-0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公（政）務人員申請補發「大專集訓證書」作業相關事項，請依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所定作業說明及申請表辦理；檢附該部原函影本、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民國99年4月14日後中人軍字第0990003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大專集訓證書補發」作業說明及申請表，業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退撫司/退撫業務專欄項下 (http://www.mocs.gov.tw/department/department_4/index_1.htm)，請逕行上網下載使用並向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辦理補發事宜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

99/04/27
17:14:06

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郵政 90439 號信箱

傳真：04-23388167
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伊薇 04-23388652#561320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後中入軍字第 099000322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準備資料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申請表，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函送本部辦理「大專集訓證書補發」作業說明及申請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部分機關（團體）、學校於網際網路公告使用之「成功嶺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表」及相關作法說明，尚無統一之格式與標準，且已不符本部現行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未免延誤作業時效影響民眾權益，本部特公告證書補發之「作業說明」及「申請表」於網際網路單一網址，懇請惠予協助公告（通知）本項訊息於相關網站便民專區，以供民眾查閱運用。
- 三、公告位址於「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全球資訊網」：最新消息 2010/3/25 公告「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」(<http://afrc.mnd.gov.tw/thenewindex/News.aspx?NewsID=295>)；或至站內搜尋關鍵字「大專集訓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銓敘部、台北縣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台中縣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台南縣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台東

(本頁以下空白)



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

指揮官 尹志浩
陸軍少將

裝



訂

線

附件 1

『大專集訓證書』補發申請相關資料

一、現役軍人

1. 身分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)
2. 軍人身分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)
3. 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本(專科或大學)

二、剛畢業要入伍

1. 身分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)
2. 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本(專科或大學)

三、已退伍

1. 身分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)
2. 退伍令影印本(正、反面)
3. 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本(專科或大學)

四、已故

1. 除戶謄本影印本
2. 退伍令影印本(正、反面)
3. 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本(專科或大學)

****以上四大項均須附申請表及掛號回郵信封****

五、「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表」可上網搜尋。

六、請務必在申請表上留下聯絡電話，以便詢問相關資訊。

七、未受訓結束者，不予申請，因無資料，無法補辦。

八、若是退伍令遺失者，請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退伍令補發。

九、若無畢業證書，請至送訓學校申請畢業證書補發。

十、申請表上的受訓資料請填寫詳細，以便能快速作業。(受訓資料若不清楚時，盡量能詢問一起受訓的同學或者是有結訓照片可參考的資料。)

****服務專線：04-25822674**

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表

姓	名	籍	貫	生	日	聯 絡 電 話			
		省	縣(市)	年	月	日	宅:() - 公:() - 行動電話: -		
受 訓 資 料	年 度	梯 次	日 期	單 位	學 號	送 訓 學 校			
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旅 營 連					
申 請 注 意 事 項									
<p>一、申請表上的受訓資料請填寫詳細，以便能快速作業。(受訓資料若不清楚時，盡量能詢問一起受訓的同學或結訓團體照片可參考等資料。)</p> <p>二、檢附<u>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u>、<u>退伍令正反面影本</u>(如服國民兵或替代役請附上<u>國民兵證明影本</u>或<u>替代役證明影本</u>)、<u>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本</u>及<u>掛號回郵信封</u>(需填妥收信人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妥郵資)。</p> <p>三、郵寄辦理：資料填妥證件附妥後，郵寄至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。機關地址：(426) 新社郵政90774號信箱。 收件人：大專集訓證書承辦人收。(辦理時間約三週)。 如有相關申辦疑問，請來電04-25822674，找大專集訓證書承辦人。</p>									
附 記									

